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土库曼斯坦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7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土库曼斯坦代表团由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副部长Vepa Hajyyev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举布隆迪、克罗地亚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TKM/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TKM/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概述(A/HRC/WG.6/30/TKM/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土库曼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团长表示相信，工作组内的建设性对话将有助于在落实土库曼斯坦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库曼斯坦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了对话。随后，政府开始对从这些委员会收到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7. 为改进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一系列努力。2016年，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扩大了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章节。《宪法》强调了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范。政府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条约的规定。

8. 《宪法》引入了人权专员(监察员)机构。随后，议会于2016年通过了《监察员法》，其中确立了监察员的任务和职能。该项法律是与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专家合作起草的。它于2017年1月生效，监察员于2017年3月当选。2018年4月，监察员提交了第一份年度报告。

9. 政府通过了《2015-2020年土库曼斯坦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土库曼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6-201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10. 代表团报告了第二轮审议提出的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土库曼斯坦已采取措施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内部采取了若干举措，包括共同提出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以及通过体育实现人权的决议。政府一直在为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未来几年的访问制定计划。政府

主管部门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会议，就选定的案件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进一步的相互合作。

11. 政府主管部门与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就强迫劳动问题进行了合作。劳工组织的一些高级官员访问了土库曼斯坦，就批准新公约问题和实施土库曼斯坦已经批准的公约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2. 代表团报告了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的一些措施。政府主管部门与联合国土库曼斯坦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如何在国家一级纳入这些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三阶段计划。由于这些努力，总统采纳了一项关于在土库曼斯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成立了一个高级别国家委员会和关于落实目标的技术问题的部门间委员会。

13. 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若干国际条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185号)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1954年和1999年《议定书》。

14. 国家专家审查了加入其他国际条约的问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5. 土库曼斯坦于2016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法》和《2016-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修正案。政府制定了有效识别贩运受害者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监测机制。

16. 2014年通过了一项反腐败法。随后，2017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腐败的国家方案和一项实施该方案的行动计划。政府设立了一个打击经济犯罪的国家机构。

17. 土库曼斯坦于2014年通过了《信息保护法》，这项法律对与行使寻求、接收、制作、使用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以及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保护有关的事项作了规定。2014年通过了《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发展互联网和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法规法》。代表团提供了详细信息，证明互联网接入和一般人口使用现代通信技术有了增加。它指出，没有发现限制互联网接入的情况，包括在当地和外国网站上发布信息。

18. 代表团对数千人被禁止出境的说法作了回应，称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对出国实施限制是根据国家法律进行的，是为了公共安全和个人安全。

19. 代表团解释说，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与宗教组织的代表保持经常联系和召集各种宗教组织和教会的会议，继续努力确保实现宗教自由权。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74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荷兰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仍然对人权维护者和媒体持续受到压力表示关切。

22. 尼日利亚赞扬土库曼斯坦颁布《2016年贩运人口问题法》，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平等和不歧视，促进其人口的宗教宽容，并加强法律框架，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23. 挪威欢迎土库曼斯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它仍然关注该国的人权状况。

24. 巴拉圭承认部门间委员会在遵守土库曼斯坦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落实从各种人权机构收到的建议的平台。

25. 菲律宾祝贺土库曼斯坦在2016年通过了新《宪法》，包括保障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新条款。它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及其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工作。

26. 波兰欢迎通过2016年《监察员法》，该项法律确立了监察员的权利、义务和权力。它指出，监察员应该独立行事并获得足够的预算。

27. 葡萄牙欢迎通过新《宪法》以及它包含一个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章节。它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28. 卡塔尔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它欢迎通过《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29. 大韩民国注意到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6年通过的《新宪法》载有加强人权保护。它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与人权条约机构的积极合作。

3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通过关于性别平等、人权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政府巩固各项措施，有效实施上述政策。它注意到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所表示的关切。

31.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新《宪法》中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新规定以及在卫生部门进行的改革。它注意到通过了《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和一项2020年加强就业部门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案，以及关于其实施的行动计划。

32.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在2016-2020年期间努力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33. 塞内加尔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及其于2016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重点是多党政治制度和尊重人权。
34. 塞尔维亚鼓励政府改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通过许多符合相关人权条约的法律。
35. 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2016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包括一个关于人权的章节，但也规定了对法律规定的这些权利的限制。
36. 斯洛文尼亚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鼓励土库曼斯坦确保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它对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涉及强迫失踪和酷刑以及限制享有行动和言论自由的指控。
37. 西班牙满意地欢迎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它对土库曼斯坦境内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大量指控表示关切。
38. 瑞典指出，囚犯强迫失踪现象仍在继续而且仍然是系统性的。
39. 瑞士对土库曼斯坦自上次审议以来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表示遗憾。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已经等待了很长时间。瑞士对土库曼斯坦的监禁率和拘留条件仍然表示特别关注。
40.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设立人权事务专员。
41. 多哥祝贺土库曼斯坦自第二次审议以来在改革国家人权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6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载有关于人权的新规定。它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这些努力，以期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
42. 乌克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为改善人权体制和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若干国际条约，通过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的法律。
43. 联合王国仍然关注对土库曼斯坦境内酷刑、单独监禁及限制诉诸司法和获取信息的指控。它还关注对行动、言论、结社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限制以及使用强迫劳动收获棉花。
44.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土库曼斯坦为保护依良心拒服兵役和改善监狱条件所作的努力。但是，它对所报道的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对行使言论、宗教和行动自由权施加不当限制以及严酷的监狱条件表示关切。它促请土库曼斯坦允许所有人行使言论自由权。
45. 乌拉圭欢迎土库曼斯坦自其第二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性别平等措施以及赋予妇女权力。
4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土库曼斯坦的司法改革及其通过旨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系统的法律。它注意到土库曼斯坦特别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保护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的人人共享社会方案，其承诺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并将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纳入《宪法》。
48. 也门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它赞扬土库曼斯坦为改善国内人权状况作出了重要努力。
49. 阿富汗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改革国家人权保护系统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赞扬土库曼斯坦向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50. 阿尔及利亚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它满意地注意到2016年通过了新《宪法》，其中包括遵照国际人权法保障人权。
51. 阿根廷祝贺土库曼斯坦2016年通过了新《宪法》并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为完善与仇恨犯罪相关的国家立法所做的努力。
52. 亚美尼亚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土库曼斯坦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批准人权文书。
53. 澳大利亚赞赏土库曼斯坦采取步骤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实践中受到限制。它欢迎采用一项监狱改革方案。
54. 奥地利欢迎土库曼斯坦与欧安组织合作开展的项目数量增加并欢迎其为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最近报告的单独监禁，并要求土库曼斯坦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邀请独立机构、包括国际监测机构访问监狱的意向。
55. 阿塞拜疆赞扬土库曼斯坦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人权条约机构积极接触。它赞赏地注意到其为促进公共行政中的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56. 孟加拉国赞扬土库曼斯坦在2016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重点是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障人权。它还注意到通过了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及与教育、住房和卫生部门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57. 白俄罗斯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些政策文件，以确保采取一种整体方法保护人权，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

《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为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包括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58.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在提到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时指出，在2017年和2018年与一些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对话。政府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了与待审案件有关的所需资料。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对政府欢迎在2018-2019年期间访问土库曼斯坦的意向作了积极回应。

59. 2017年12月，外交部副部长会见了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讨论了如何与人权高专办在促进人权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60. 新《宪法》为男女提供了平等权利和机会。2015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为确保性别平等确立了进一步措施。总共有24%的决策职位由妇女担任。妇女占2018年当选议员总数的25%，议会议长也是女性。

61. 《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战略任务直接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力的目标5。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公众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各专业团体之间的培训和研讨会讨论，改变和消除导致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媒体宣传运动，以提高社会对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认识。性别平等已被纳入针对中级官员的公务员培训方案。

62. 部门间委员会正在利用儿童基金会的专家意见制定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它还包括根据劳工组织的建议处理童工问题的措施。

63. 新《宪法》载有关于预防强迫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规定。政府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强迫劳动的投诉。它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合作。对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将最低就业年龄从16岁提高到了18岁。土库曼斯坦拟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第8.7项具体目标相关的指标，以根除强制劳动、终止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并确保禁止和根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64. 在卫生部和医疗行业的密切监督下，由于在2020年向人口中心提供清洁饮用水的一般方案下作出了努力，获得饮用水的情况有所改善。根据2016年的数据，使用改良饮用水源的家庭的人口比例为83%。在城市地区几乎普遍获得这种饮用水，为98%，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则为73%。获得改善的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一直很高，达99%。

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在积极实施增加残疾人就业方案。该部为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儿童家庭确定了配额。2016年，总统采纳了一项法令，其中载有2017-2020年行动计划，以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的工作权。根据国家养老基金的数据，残疾人就业人数有所增加。

66. 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若干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健康、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2014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根据该法律，外国公民或非公民可以成为创始成员。2017年慈善活动法允许捐赠者单独或通过建立慈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

67. 2016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宗教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新法律，对宗教社区和组织建立和运作的要求作了规定。法律界定了一个组织可经法院判决而关闭的情况。2016年以来已有8个新的宗教组织登记。没有收到关于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投诉。

68. 比利时欢迎设立人权专员。它对持续存在性别暴力和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是使用酷刑表示关切。它强调民间社会在确保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9. 巴西赞扬土库曼斯坦于2016年通过了《宪法》，加强了有关人权的规定，设立了人权专员职位，并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土库曼斯坦使其关于公民身份的法律与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70. 保加利亚认识到通过了新的《宪法》及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土库曼斯坦有效执行新政策并确保新设立的人权事务专员的独立性。

71. 布隆迪欢迎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包括设立人权专员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还欢迎努力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权利，包括在获得就业和教育机会方面。

72. 加拿大鼓励土库曼斯坦加强对民间社会和妇女的保护，并打击强迫失踪。它对民间社会有效运作因法律限制而面临困难表示关切。

73. 智利注意到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2016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和《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它在上个周期提出的一项建议，智利对确保言论自由权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74. 中国指出，土库曼斯坦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土库曼斯坦还在法治、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领域取得了进展。

75. 古巴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强其民主原则和法律框架，发展民间社会并确保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

76. 捷克赞赏通过了《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监察员法》。它鼓励土库曼斯坦将这些计划转化为实际中的具体改进。

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了更多国际文书，并为加强人权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以及提高生活和教育质量采取了措施。

78. 丹麦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强调与防

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对话对所有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国家仍然非常重要。

79. 吉布提赞扬土库曼斯坦在2016年通过了一部新《宪法》，其中引入了多党制，纳入了土库曼斯坦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许多条款，并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80. 埃及欢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新宪法条款以及保证尊重人权标准的国内法修正案。它还对《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81. 爱沙尼亚鼓励土库曼斯坦接受和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求的访问，并向他们所有人发出访问该国的公开邀请。它仍然关注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法律和做法，包括限制互联网接入和在线内容。

82. 法国感到遗憾的是，自2013年以来，设立监察员等体制变革仍无效果。此外，3月25日的选举似乎并未表明在民主方面有任何改进。

83. 格鲁吉亚欢迎根据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通过设立人权专员职位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加入了若干国际条约，包括《巴黎协定》。

84. 德国欢迎通过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仍然对言论自由持续恶化表示关切。它谴责在监狱中持续使用酷刑和虐待并谴责许多强迫失踪。

85. 希腊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人权采取的若干法律措施，包括2016年通过了新《宪法》，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引入酷刑定义的《刑法》修正案。

86. 洪都拉斯注意到2016年通过的新《宪法》中纳入了一个人权章节，并设立了人权事务专员职位。

87. 冰岛欢迎承认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宪法条款，但对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妇女人数持续不足以及对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定罪表示关切。

88.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人权专员机构和保证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宪法条款。

89. 印度尼西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在2016年通过了《监察员法》。它注意到《2016-2020年土库曼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2016-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并表示希望这些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政府通过和实施《2011-2030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经修订的《改善社会和生活条件国家总统方案》和《2018-2024年期间社会经济发展总统方案》。

91. 伊拉克赞扬政府通过了《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这表明了该国对尊重人权的承诺。

92. 爱尔兰鼓励土库曼斯坦根据《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有效和独立运作。它指出，尽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载有对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承诺，但尚未进行此类访问。它仍然关注对结社自由的限制。

93. 意大利赞扬土库曼斯坦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

94. 哈萨克斯坦表示希望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它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人权事务专员职位以及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接触。

95.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新《宪法》中扩大了人权清单以及为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作出了努力。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通过《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7. 拉脱维亚注意到政府已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它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

98. 马来西亚赞扬土库曼斯坦为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政府已采取措施，通过定期举行会谈、会议和圆桌讨论提高政府官员、年轻人、地方当局、执法机构和人权领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99. 马尔代夫赞扬土库曼斯坦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

100. 墨西哥赞扬土库曼斯坦于2016年通过了新《宪法》，其中包括人权条款。它呼吁政府确保人权事务专员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它还注意到为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101. 黑山呼吁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改善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鼓励政府采取额外措施，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02. 摩洛哥欢迎2016年通过新《宪法》和通过《监察员法》。它欢迎政府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103. 尼泊尔注意到2016年通过了《监察员法》，促成设立了人权事务专员。它认为，加强该机构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将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104. 阿曼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所有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它欢迎通过新《宪法》，其中包含一个关于人权的章节。

105.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表示，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就国际组织进入拘留场所进行了

合作。红十字委员会和外交使团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对监狱机构进行了访问。

106. 代表团报告了为改善拘留条件(包括监狱牢房和卫生设施)并使其符合相关标准以及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健康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土库曼斯坦已拨款6,700多万美元,用于2011-2017年期间监狱系统设施的建设工作和维修以及医疗设备的购置。在2011年通过《刑事执行法典》之后,对内政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修订,使其与该《法典》保持一致。

107. 关于强迫失踪和非法拘禁问题,事实上此类监禁是根据法院的判决进行的,根据这些判决,个人被判定犯有国内法律规定的刑事罪。此类监禁不能被描述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因为有关人员经常与其家人联系。

108. 自2012年《刑法》修正案纳入一个将酷刑定为犯罪的条款以来,法院没有记录到任何投诉或酷刑或虐待案件。内政部已采取措施防止监狱机构中的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109. 行动自由权、包括离开国家的权利在新《宪法》中作了规定并受到国内法律保护。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并确保公民的安全和健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公民行动自由权进行了临时限制。

110. 《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对骚扰、性暴力、绑架和贩卖妇女和男人采取了防范措施。国内立法中没有具体的家庭暴力罪。然而,国内立法将损害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的行为以及侮辱或残忍行为和造成各种身体伤害的行为定为犯罪。《2015-2020年土库曼斯坦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审查国家立法,并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国内立法以有效防止家庭暴力制定提案。

111. 在回应关于批准人权文书的呼吁时,代表团解释说,土库曼斯坦认为重要的是通过分析国内立法和研究法律改革的可行性,在批准之前进行筹备工作。

112. 代表团不同意互动对话期间表达的这种观点,即批评政府的媒体在国内面临严重限制。有关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统计数据表明,对民众访问互联网没有任何限制。

113. 代表团感谢互动对话参与者的积极意见,并向他们保证,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将得到彻底审查,并用于进一步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业经土库曼斯坦审查,并得到土库曼斯坦的支持:

114.1继续批准国际人权条约(阿塞拜疆);

114.2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

114.3为加入和全面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而加快努力(菲律宾);

114.4考虑根据政府所作的国际承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拉圭);

114.5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114.6向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洪都拉斯);

114.7考虑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接受迄今所请求的访问,作为迈向发出长期公开邀请的第一步(乌克兰);

114.8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114.9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古巴);

114.10加入教科文组织(阿曼);

114.11确保监察员办公室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卡塔尔);

114.12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按照《巴黎原则》切实享有独立性,并通过确保其有权审议投诉和监测拘留设施而加强其任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14.13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被认证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14.14按照《巴黎原则》保障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效率和独立性,并通过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西班牙);

114.15按照《巴黎原则》构建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乌克兰);

114.16继续加强人权专员机构(印度);

114.17按照《巴黎原则》继续努力确保人权专员(监察员)的顺利运作和完全独立(吉布提);

114.18继续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即土库曼斯坦监察员的能力和独立性(印度尼西亚);

114.19继续加强新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机制(尼泊尔);

114.20加强部门间委员会遵守土库曼斯坦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以便该部门间委员会确保就落实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巴拉圭);

114.21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持续实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菲律宾);

114.22继续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注重《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

114.23实施《2015-2020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古巴);

114.24为《2015-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6-2018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和《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监测机制(希腊);

114.25迅速公布201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结果(乌拉圭);

114.26加快全国医疗保健和妇女在家庭中地位普查的审批和实施(乌拉圭);

114.27继续使国家人权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塞拜疆);

114.28改革相关立法，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通过简化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的法律和程序要求以及通过尽量减少向当局的报告义务(爱尔兰);

114.29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义务协调一致(摩洛哥);

114.30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平等的宪法原则，履行国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承诺(古巴);

114.31进一步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乌兹别克斯坦);

114.32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埃及);

114.33保持经济发展动力和改革，以期改善人民的福祉(阿塞拜疆);

114.34根据包括所有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方式，跟进和实施2011-2030年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摩洛哥);

114.35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114.36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有效侦查此类做法的能力，调查腐败案件并起诉犯罪者(阿尔及利亚);

114.37向以前被报告失踪的在押人员家属提供信息，包括他们目前的拘留地点和羁押处罚的详情(瑞典);

114.38将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具体犯罪纳入《刑法》，并为接受受害者投诉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法国);

114.39将家庭暴力作为一项单独罪行纳入《刑法》(吉尔吉斯斯坦);

114.40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司法系统(塔吉克斯坦);

114.41为法官的任命、任期和罢免制定明确的标准，作为国家努力保证司法独立和正当程序的一部分(墨西哥);

114.42使立法和法律实践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确保司法系统的公正有效待遇，特别是对年轻人(吉布提);

114.43尊重公平审判权，并撤销检察官通过一纸简单书面决定无限期关押被定罪者(即使他们已经服刑)的权力(法国);

114.44按照国际标准，在所有拘留场所提供诉诸国际监测机制的机会(比利时);

114.45继续致力于促进宗教容忍以及努力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尼日利亚);

114.46尊重基督徒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用担心被监禁或其他形式的迫害(波兰);

114.47进一步努力改善对见解和言论权利的享有(伊拉克);

114.48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尼日利亚);

114.49继续加强土库曼斯坦对人口贩运的管制(印度尼西亚);

114.50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消除与国家赞助的棉花收获有关的强迫劳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51确保全面实施2015-2020年土库曼斯坦加强就业部门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案，尤其是实施该方案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残疾人的最高就业水平(俄罗斯联邦);

114.52继续巩固社会政策，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社会政策，以便继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4.53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护(也门);

114.54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进一步防止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吉布提);

114.55加强当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福利的努力，以便为保护人权进一步铺平道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56通过加强国家政策和方案,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国内的人权,以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福祉(马来西亚);

114.57进一步努力提供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尔维亚);

114.58全面实施向民众提供清洁饮用水方案,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4.59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加强这一领域的资源配置来保障健康权(孟加拉国);

114.60继续努力促进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埃及);

114.61继续加强保健机构的后勤和物资供应,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白俄罗斯);

114.62继续努力发展卫生设施和妇幼保健中心的基础设施,并实施发展医药生产的战略,以增加所有公民获得优质医疗保健的机会(沙特阿拉伯);

114.63解决家庭医生、护士和助产士人数不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药品缺乏和需要提高医务人员技能的问题(塞尔维亚);

114.64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公众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乌兹别克斯坦);

114.65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内加尔);

114.66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保护人民的教育、医疗保健和其他权利(中国);

114.67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供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14.68加强能力建设,改善国内的教育和医疗保健系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4.69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特别侧重于旨在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积极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114.70废除《劳动法》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大韩民国);

114.71继续促进妇女权利,确保她们得到充分尊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4.72通过公共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冰岛);

114.73继续帮助和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妇女赋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4.74修订《劳动法》中为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限制妇女就业机会辩解的规定(冰岛);

114.75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促进赋予她们权力的立法措施和公共政策(保加利亚);

114.76加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收集数据和提高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14.77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考虑采用相关立法(格鲁吉亚);

114.78通过立法,明确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确保彻底调查并就如何处理此类案件向警察、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适当培训(加拿大);

114.79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内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与民间社会协商后的立法措施和行动计划(比利时);

114.80通过一项涵盖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法律,包括一项该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114.81通过立法,明确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犯罪,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拉脱维亚);

114.82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2015年的结论性意见,通过一项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葡萄牙);

114.83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一项关于儿童利益的国家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114.84通过一项关于土库曼斯坦儿童利益的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114.85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共同努力,通过实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方案,改进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法和途径(马尔代夫);

114.86加强预防和打击童工以及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关注无父母照顾的儿童(塔吉克斯坦);

114.87在相关法律中明确禁止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及色情制品(吉尔吉斯斯坦);

114.88停止在机构中临时安置儿童的做法,并制定和实施全面的非机构化战略(保加利亚);

114.89扩大基本生活技能课程的范围,以全面处理与性有关的问题,保护青少年免受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的影响,并使他们为成年生活做好准备(洪都拉斯);

114.90让残疾人参加实施充分实现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卡塔尔);

- 114.91扩大方案和举措,消除对残疾人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马尔代夫);
- 114.92使现行立法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巴西);
- 114.93将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协调一致,特别是考虑采用一种基于社会和人权的残疾模式(保加利亚);
- 114.94废除主要因为他们残疾和他们造成潜在危险而允许剥夺残疾人自由的法律(西班牙);
- 114.95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伊拉克);
- 114.96制定措施,保护种族、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并加强社会中的文化间对话(俄罗斯联邦);
- 114.97考虑为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无名义国籍的代表在国内开设文化中心的可能性,使他们能够满足其教育和文化需求(哈萨克斯坦);
- 114.98确保非公民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住房、医疗、就业和出生登记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115. 土库曼斯坦审查了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
- 115.1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葡萄牙);
- 115.2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并确保充分有效地防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黑山);
- 115.3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确保充分和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载有一份所有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清单(洪都拉斯)。
116. 土库曼斯坦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将适时给予答复,但不会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116.1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16.2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伊拉克)(黑山)(乌克兰)(葡萄牙);
- 116.3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16.4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布隆迪)(丹麦)(希腊)(法国)(智利)(乌克兰)(葡萄牙);
- 116.5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挪威)(阿富汗);
- 116.6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16.7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场所的预防制度(波兰);
- 116.8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监测所有拘留场所的独立机制(澳大利亚);
- 116.9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独立和定期监测及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捷克共和国);
- 116.10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原则自由进入拘留场所(德国);
- 116.11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允许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独立视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2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6.13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乌克兰);
- 116.14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6.15加强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内部研究(格鲁吉亚);
- 116.16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 116.17考虑批准2011年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116.18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丹麦);
- 116.19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6.20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韩民国)(奥地利);

116.21按照先前的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16.22继续努力加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巴拉圭);

116.23按照先前的建议,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116.24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力, 并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6.25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并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116.26为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提供便利(挪威);

116.27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 在他们提出请求时, 欢迎他们到国内访问(瑞士);

116.28为请求访问该国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制定访问时间表并采取措施为这些访问提供便利(智利);

116.29根据《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准许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访问土库曼斯坦(法国);

116.30允许请求访问该国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爱尔兰);

116.31允许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意大利);

116.32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 并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回应(奥地利);

116.33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尚未获得答复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并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16.34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

116.35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捷克);

116.36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意大利);

116.37考虑通过一项反对基于性别、种族、国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不容忍的一般法律(乌拉圭);

116.38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罪化(冰岛);

116.39将同性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罪化, 并终止对同性恋、双性恋、间性人和变性人的侮辱(乌拉圭);

116.40确保不容忍任何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并对所有此类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和处罚(冰岛);

116.41采取必要措施, 在国家立法中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充分有效地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废除对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的刑事定罪(阿根廷);

116.42调查涉嫌实施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虐待的官员并追究其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16.43加紧努力打击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意大利);

116.44研究建立一个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可能性(哈萨克斯坦);

116.45及时、彻底和公正调查所有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并——为此目的——为所有拘留场所建立一个独立、方便和有效的投诉机制(加拿大);

116.46终止任意和单独监禁及强迫失踪的做法, 并提供资料, 说明在监狱失踪的所有人员的下落(智利);

116.47废除单独监禁, 并确保对所有指称的失踪案件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调查(捷克);

116.48终止强迫失踪的做法, 确保在迅速、彻底和公正调查之后, 犯罪者被绳之以法, 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有效的补救, 包括赔偿(加拿大);

116.49通过, 除其他外,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解决强迫失踪问题(荷兰);

116.50尊重其关于强迫失踪的国际承诺, 并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法国);

116.51调查和处罚所有举报的强迫失踪案件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6.52调查对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酷刑、虐待和在监狱中将个人单独监禁的指控(波兰);

116.53允许国际监测机构、包括联合国代表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受阻碍地接触强迫失踪人员, 并提供有关他们

下落的信息(挪威);

116.54向那些被监禁的人、包括在Ovoda-Depe和Seydi监狱监禁的人提供接触独立视察员和其他访问者的机会,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允许这些访问者与囚犯进行私人 and 完全保密的访谈;

116.55向亲属和公众通报所有被捕人员和命运目前未知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德国);

116.56允许独立的国际机制随时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彻底调查强迫失踪和酷刑指控,并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奥地利);

116.57根据国际规范和规则,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拘留条件(瑞士);

116.58建立定期和独立监测拘留场所的制度,并为独立组织有效监测提供便利(爱沙尼亚);

116.59采取必要措施,承认依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阿根廷);

116.60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和尊重个人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上,包括通过防止骚扰在国内开展工作的记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61改革政府限制宗教或信仰、言论和行动自由的做法,确保个人不会因表达其观点或信仰而受到惩罚(美利坚合众国);

116.62采取措施,充分实现言论自由,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大韩民国);

116.63有效落实《媒体法》保护媒体多元化和禁止审查的规定(爱沙尼亚);

116.64确保言论自由和信息获取,并停止干扰互联网接入以及对在线和印刷媒体的审查(德国);

116.65确保无障碍上网并停止对在线媒体(包括外国网站和通信应用程序)的审查。这包括废除《规范互联网发展和提供互联网服务法》中要求国家颁发互联网提供商活动许可证的所有条款(荷兰);

116.66尊重言论自由权,允许媒体不受任何干扰地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利的保护环境,使记者和活动人士在没有报复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人权(奥地利);

116.67采取措施,包括修订相关法律,确保互联网、电视、广播和印刷媒体作为在该国接收和传播独立公共利益信息的渠道(斯洛伐克);

116.68将禁止审查纳入《宪法》,并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大众媒体》禁止审查的定义扩大到包括进行公共交流的每一个人(瑞典);

116.69将诽谤除罪化,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116.70停止阻止访问互联网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络(瑞典);

116.71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促进言论和集会自由,包括通过执行保障媒体多元化和禁止审查的法律规定,以及通过终止强迫动员居民参加政府组织的群众活动(澳大利亚);

116.72修订法律和做法,保障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并确保任何限制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

116.73充分保障结社、集会和言论以及新闻自由的权利(西班牙);

116.74加紧努力,保证尊重基本自由,包括简化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的法律登记程序(意大利);

116.75立即无条件释放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收集和分发信息以及新闻活动而被监禁的所有人(挪威);

116.76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保护记者、媒体人员和人权维护者不受攻击,并按照先前的建议起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爱沙尼亚);

116.77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在线和离线自由开展工作和活动,并释放所有良心犯(斯洛文尼亚);

116.78公开承认、保护和支持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和年轻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尤其是采用行政措施(比利时);

116.79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个人因行使其言论和集会自由而进行威胁、人身攻击、任意拘留和定罪(挪威);

116.80终止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任意拘留和骚扰,以及旅行禁令和其他恐吓行为(德国);

116.81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保证独立媒体不受不当影响或干扰(捷克);

116.82修订法律和政策,确保一种对人权维护者有利的环境、一个独立的媒体和一个强大的民间社会(加拿大);

116.83根据国际法,修订法律,包括《宪法》和《移民法》,纳入明确的法律保障,确立自由出入土库曼斯坦的权利(瑞典);

116.84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废除关于限制每个人离开国家和返回自己国家权利的政策(挪威);

116.85制定有时限的国家行动计划, 解决棉花种植中的强迫劳动问题并废除强制生产和对不遵守棉花配额的处罚(智利);

116.86对被强制从其房产搬迁的阿什哈巴德业主和居民给予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多哥);

116.87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审查2016年关于控制艾滋病毒引起的疾病传播的法案中所载的关于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的规定, 同时为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及其婴儿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巴西);

116.88确保实施预防艾滋病毒的措施不会导致歧视性做法, 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墨西哥);

116.89采取法律措施, 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波兰);

116.90取消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刑事处罚(墨西哥)。

117. 本报告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rkmenistan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Mr. Vepa Hajyye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Atageldi Haljan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Kumush Gurbanniyazova, Head of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dalat (Justice) of Turkmenistan;
- Mr. Geldimyrat Veliyev, Senior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 Ms. Selvi Sysoyeva, Senior Specialist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Turkmenistan;
- Mr. Amanmyrat Kerimov, Senior Prosecutor of the 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of Turkmenistan;
- Ms. Shemshat Atajano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Turkme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urkmenistan;
- Ms. Suray Seyilbayeva, Attaché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urkmenistan.